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8821；C：01882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61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3年12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3月15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因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3月15日提前至2024年3月1日，即2024年3月1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24年3月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